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1) 持續關連交易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及 (2) 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PLATINUM**  
Securities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四頁至第十六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十七頁至第十八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十九頁至第三十六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及補充通告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至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回條，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9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 37 |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安保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北京首都機場」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大興機場」             | 指 |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
| 「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安保公司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

## 釋義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以及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之外的股東   |
| 「內幕消息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指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 釋義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 「交易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年度上限 |
| 「%」               | 指 | 百分比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  
韓志亮先生  
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姚亞波先生  
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姜瑞明先生  
劉貴彬先生  
張加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1)持續關連交易**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及**  
**(2)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緒言**

茲提述交易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

誠如交易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該調整方案須經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利潤分配調整方案之詳情；及(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協議方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本公司已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安保公司。

##### 服務

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安保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在指定範圍內開展對(i)旅客、行李、貨郵、工作人員、車輛等人員和物品的安全檢查；(ii)航空器監護與守護；(iii)通道控制；(iv)樓前防暴；(v)安檢設備維保；及(vi)其他航空安保業務相關工作等，且安保公司亦約定相應後勤保障支持工作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期限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生效條件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於某一特定年度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乃經參考上一年度本公司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支付的實際費用後釐定，而且已考慮到以下因素及其對年度費用金額的影響：

- (a) 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增長率：旅客吞吐量變化會使直接涉及旅客流程的安保業務範圍發生調整，繼而令有關服務成本相應增加或減少；及
- (b) 安保公司將提供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的增加：此因素與旅客吞吐量的變動不直接相關，基於北京首都機場的業務所需或因應國家安全保障整體形勢要求而需調整檢查模式或改善安檢措施，亦可能須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作出調整。因此，可能產生額外的相關費用。

誠如下文「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服務費乃基於並無計及任何利潤率的實際成本釐定。

本公司按月以轉賬匯款形式支付上述服務費。



---

## 董事會函件

---

### 歷史數據

下表為本公司採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而應向安保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的歷史數據：

|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採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服務費 | 713,985                              | 759,430 (註1)                         |
| 年度上限              | 766,042                              | 806,042                              |

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46,000千元。就採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服務費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此數據僅為預估數。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應向安保公司支付的累計年度費用最大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3,490千元、人民幣673,140千元和人民幣733,530千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應支付安保公司服務費用的歷史數據；(ii)未來三年安全及保安服務範圍的預期調整；(iii)未來三年為提供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勞動力成本預計增長；及(iv)未來三年旅客吞吐量的預計變化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3,4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服務費用人民幣759,430,000元減少約7.37%，原因為(i)一方面，考慮到根據民航局出台的《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轉場投運及「一市兩場」航班時刻資源配置方案》(「**民航局方案**」)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旅客吞吐量目標及航班時刻資源配置方案，啟用大興機場帶來分流影響，預期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服務費將減少10%；及(ii)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質量安全部經考慮日益

---

## 董事會函件

---

嚴峻的空防及反恐形勢以及於北京舉辦重要活動時提供支持的需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改善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投入而進行的內部估計（「**內部估計**」），北京首都機場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有所調整及人工成本合理上漲，預期二零二零年的服務費將增加約2.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3,140,000元，較上一年（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03,490,000元減少約4.31%，原因為(i)一方面，鑒於根據民航局方案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旅客吞吐量目標及航班時刻資源配置方案，啟用大興機場帶來分流影響，預期二零二一年的年度服務費將減少10%；及(ii)另一方面，鑒於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估計，北京首都機場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有所調整及人工成本合理上漲，預期二零二一年的服務費將增加約5.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3,530,000元，較上一年（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73,140,000元增加約8.97%，原因為(i)鑒於根據民航局方案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旅客吞吐量目標及航班時刻資源配置方案，大興機場啟用的分流影響有所改善，預期二零二二年的年度服務費將增加6%；及(ii)鑒於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估計，北京首都機場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有所調整及人工成本合理上漲，預期二零二二年的服務費將進一步增加約2.97%。

具體而言，由於預期二零二二年冬奧會對航空安保投入需求有所增加（例如創新業務管理、防爆檢查及保安監控），而該投入預期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故二零二一年因調整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而產生的成本增幅（即5.69%）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增幅（即2.63%及2.97%）有所上漲。根據民航局方案，預期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班時刻資源將會有所恢復，且預期北京首都機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業務量將會回升，鑒於該方案所載的措施，預期大興機場啟用後的分流影響將有所改善，並於同期為年度服務費帶來6%的增幅。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政策

由於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故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安保公司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基準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利潤率。

鑒於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主要涉及勞務採購，訂約方同意按符合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方式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從而使人工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營運人員成本、管理人員成本、日常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稅費的總金額，具體如下：

- (a) 營運人員成本指聘用不同崗位營運人員(即(i)操作安全檢查機械的安全檢查人員；(ii)非操作安全檢查機械的安全檢查人員及(iii)非安全檢查人員)的成本。營運人員成本相等於營運人員的單位成本乘以所須的營運人員數目。營運人員的單位成本乃經參考北京市統計局所公佈北京僱員的平均年薪而釐定，且不得高於有關平均年薪，而營運人員數目需根據北京首都機場日益嚴峻的空防及反恐形勢及以及於北京舉辦重要活動時提供支持的需要而釐定；
- (b) 管理人員成本相等於聘用管理人員的單位成本乘以所須的管理人員數目。由於管理人員具備專業管理知識，故管理人員的單位成本高於營運人員的單位成本，但乃經參考北京市統計局所公佈北京僱員的平均年薪而釐定，且不得高於有關平均年薪。所須管理人員的數目亦根據北京首都機場有關空防及反恐(經計及於北京舉辦重要活動時提供的支持)的需求為基礎而釐定；
- (c) 日常成本及開支等於與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經常性成本(包括耗材、材料及設備、設備維護及維修的成本以及能源消耗成本)，其與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總人數有關，及
- (d) 相關稅費乃根據國家規定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安保公司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安保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自本公司收取的費用將不會高於任何其自北京首都機場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航空公司、私人飛機公司及物流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安保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本公司質量安全部亦已於中國其他城市的多個機場進行實地調研，例如上海、青島及廈門，以比較由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該等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定價，及安保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定價。調研結果顯示，與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所收取的服務費相比，安保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相對較低。

此外，根據民航局建議的旅客安檢等候時間標準，本公司及安保公司同意實施一套獎勵及懲罰機制，據此，如安保公司未能符合旅客安檢等候時間的建議標準，安保公司須向本公司繳交罰款，但如安保公司的表現優於旅客安檢等候時間的建議標準，安保公司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獎金。獎金及罰款金額應參考安保公司表現所優於或差於旅客等候時間的建議標準的程度按浮動制計算得出，而獎金及罰款應由本公司或安保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按月結付。

###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之前，本公司質量安全部負責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核對單位人工成本(最初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單位人工成本金額釐定，其後與安保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交叉核對，以及於中國的多個機場進行實地調研，以比較由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及安保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協議的簽訂與執行。其後，本公司質量安全部亦負責進行後續監察和評價考核，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本公司質量安全部內負責處理上述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質量安全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申請唯有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總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於本公司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而過去，本公司與安保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經驗，由安保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可保證北京首都機場旅客、航空器及其他人員的安全。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是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屬公平及合理，且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而言，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安保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樓前防爆檢查；及航空器監護。

### 董事會的批准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母公司或安保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而本公司與安保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概無董事在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七頁至十八頁。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三十六頁。

## II. 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下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該調整方案須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四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每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將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的45%。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每一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派息金額每年將不低於人民幣7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後，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於適當時間重新評估及調整利潤分配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調整利潤分配方案的原因

隨着大興機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投入運營，公司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會受大興機場分流影響，而預期本公司的淨利潤將在一定程度上較二零一八年有所下滑。

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回報，經綜合考慮上述分流影響等因素，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梳理和研究。為體現投資價值，公司建議適當提升分紅比例並明確最低派息金額，以回饋市場，鞏固投資者信心，確保股東於公司利潤波動期間可得到穩定的投資回報。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利潤分配調整方案的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寄發至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至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而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披露的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十七頁至十八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十九頁至三十六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作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四頁至十六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十九頁至三十六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  
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852) 2841 7000

(852) 2522 2700

www.platinum-asia.com

電話

傳真

網址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的陳述，包括該等載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內的事實、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
- (i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

吾等已假設交易所載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吾等依賴該等內容。董事確認彼等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欺詐性。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吾等按照一般慣例，並無就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就交易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過往兩年間，李瀾先生(為及代表百德能)已簽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有關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的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的通函，(ii)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有關GTC資產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及(iv)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而百德能已就過往委任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於過往兩年間曾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吾等將就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因此委任而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將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的先前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協議方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 貴公司已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有關 貴公司、母公司及安保公司的資料

##### 2.1.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就 貴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而言，其包括以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或許可其他人士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以及其他業務。此外，其亦包括：自營航站樓內物業出租；提供停車服務；以及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 2.2.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於本函件日期，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

### 2.3. 安保公司

安保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航空器監護等。

## 3.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3.1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協議方

- (1) 貴公司；及
- (2) 安保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服務

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安保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向貴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在指定範圍內開展對(i)旅客、行李、貨郵、工作人員、車輛等人員和物品的安全檢查；(ii)航空器監護與守護；(iii)通道控制；(iv)樓前防爆；(v)安檢設備維保；及(vi)其他航空安保業務相關工作等，且安保公司亦約定作出相應後勤保障支持工作安排。

### 期限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生效條件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對價及支付

貴公司於某一特定年度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支付的年度服務費乃經參考上一年度 貴公司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支付的實際費用後釐定，而且已考慮到以下因素及其對年度費用金額的影響：

- (a) 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增長率：旅客吞吐量變化會使直接涉及旅客流程的安保業務範圍發生調整，繼而令有關服務成本相應增加或減少；及
- (b) 安保公司將提供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的增加：此因素與旅客吞吐量的變動不直接相關，基於北京首都機場的業務所需或因應國家安全保障整體形勢要求而需調整檢查模式或改善安檢措施，亦可能須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作出調整。因此，可能產生額外的相關費用。

如下文「定價政策」一節所披露，服務費乃基於並無計及任何利潤率的實際成本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按月以轉賬匯款形式支付上述服務費。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安保公司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中向 貴公司承諾，安保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不高於其向北京首都機場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若干航空公司、私人航空公司及物流公司)所收取的費用。關於定價機制及價格批准的手續，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八年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期間的歷史交易記錄，並注意到 貴公司遵循了上述提及的機制以釐定歷史持續關連交易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價格。務請注意，安保公司提供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將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人力資源。安保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的人力資源增加或減少與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直接相關，並將導致為 貴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相應增加或減少，而考慮到北京為中國的首都並將不時舉行國家領導人會議以及全國論壇或活動，故此同時亦會受到基於國家安全保障水平對檢查模式的調整及特別規定或改善安檢措施所規限。在各情況下，訂約方同意採用單位人工成本為基準(即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人員開支)，以釐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此舉與 貴公司根據現有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協議與安保公司訂立的定價條款所採取的過往手法一致。會計處理方面，所有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產生的成本將會分類為 貴公司的營運開支。此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月支付相關服務費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按所產生的成本付款，而非作出預付款。因此，吾等認為，該定價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交易乃按照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進行，而安保公司收取的費用並不高於 貴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定價機制就獨立股東而言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3.2 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吾等已就自安保公司獲取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原因及益處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安保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已逾十年，而 貴公司滿意安保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質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論述，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而過去數年，貴公司與安保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經驗，由安保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可保證北京首都機場旅客、航空器及其他人員的安全。

吾等認為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為貴集團運營中所必需的，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3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而向安保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估交易金額，以及相關先前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服務費        | 713,985                              | 759,430<br>(附註1)                     |
| 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歷史年度<br>上限 | 766,042                              | 806,042                              |
| 利用率(附註2)                 | 93.2%                                | 94.2%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公司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46,000千元。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應付服務費經審核數據未可提供，此數據僅為預估數。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 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歷史利用率基於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歷史服務費用除以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估交易金額將增加約6.4%，主要由於(i)旅客吞吐量變化；(ii)中國(尤其是北京)的勞動成本增加；(iii)為應對日益嚴峻的空防反恐形勢，加強北京機場航站樓前防爆檢查力度，導致成本上升；及(iv)為管理模式調整和考核方式完善等設立專項資金。

吾等認為交易金額的增加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表現，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被大幅使用或預期被大幅使用。

### 3.4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 貴公司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預估最高年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br>務供應協議項下的<br>建議年度上限 | 703,490          | 673,140          | 733,530          |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應付安保公司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3,490,000元、人民幣673,140,000元及人民幣733,53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應支付安保公司服務費用的歷史數據；(ii)未來三年安全及保安服務範圍的預期調整；(iii)未來三年為提供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勞動力成本預計增長；及(iv)未來三年旅客吞吐量的預計變化釐定。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3,4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費用人民幣759,430,000元減少約7.37%，原因為(i)一方面，考慮到根據民航局出台的《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轉場投運及「一市兩場」航班時刻資源配置方案》(「**民航局方案**」)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旅客吞吐量目標及航班時刻資源配置方案，啟用大興機場帶來分流影響，預期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服務費將減少10%；及(ii)另一方面，根據 貴公司質量安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部經考慮日益嚴峻的空防及反恐形勢以及於北京舉辦重要活動時提供支持的需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改善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投入而進行的內部估計（「內部估計」），北京首都機場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有所調整及人工成本合理上漲，預期二零二零年的服務費將增加約2.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3,140,000元，較上一年（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03,490,000元減少約4.31%，原因為(i)一方面，鑒於根據民航局方案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旅客吞吐量目標及航班時刻資源配置方案，啟用大興機場帶來分流影響，預期二零二一年的年度服務費將減少10%；及(ii)另一方面，鑒於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估計，北京首都機場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有所調整及人工成本合理上漲，預期二零二一年的服務費將增加約5.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3,530,000元，較上一年（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73,140,000元增加約8.97%，原因為(i)鑒於根據民航局方案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旅客吞吐量目標及航班時刻資源配置方案，大興機場啟用的分流影響有所改善，預期二零二二年的年度服務費將增加6%；及(ii)鑒於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估計，北京首都機場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有所調整及人工成本合理上漲，預期二零二二年的服務費將進一步增加約2.97%。

具體而言，由於預期二零二二年冬奧會對航空安保投入需求有所增加（例如創新業務管理、防爆檢查及保安監控），而該投入預期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故二零二一年因調整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而產生的成本增幅（即5.69%）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增幅（即2.63%及2.97%）有所上漲。根據民航局方案，預期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班時刻資源將會有所恢復，且預期北京首都機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業務量將會回升，鑒於該方案所載的措施，預期大興機場啟用的分流影響將有所改善，並於同期為年度服務費帶來6%的增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定價政策

由於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故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安保公司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基準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利潤率。

鑒於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主要涉及勞務採購，訂約方同意按符合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方式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從而使人工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營運人員成本、管理人員成本、日常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稅費的總金額，具體如下：

- (a) 營運人員成本指聘用不同崗位營運人員(即(i)操作安全檢查機械的安全檢查人員；(ii)非操作安全檢查機械的安全檢查人員及(iii)非安全檢查人員)的成本。營運人員成本相等於營運人員的單位成本乘以所須的營運人員數目。營運人員的單位成本乃經參考北京市統計局所公佈北京僱員的平均年薪而釐定，且不得高於有關平均年薪，而營運人員數目需根據北京首都機場日益嚴峻的空防及反恐形勢及以及於北京舉辦重要活動時提供支持的需要而釐定；
- (b) 管理人員成本相等於聘用管理人員的單位成本乘以所須的管理人員數目。由於管理人員具備專業管理知識，故管理人員的單位成本高於營運人員的單位成本，但乃經參考北京市統計局所公佈北京僱員的平均年薪而釐定，且不得高於有關平均年薪。所須管理人員的數目亦根據北京首都機場有關空防及反恐(經計及於北京舉辦重要活動時提供的支持)的需求而釐定；
- (c) 日常成本及開支指與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經常性成本(包括耗材、材料及設備、設備維護及維修的成本以及能源消耗成本)，其與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總人數有關；及
- (d) 相關稅費乃根據國家規定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i)營運人員的單位成本乘以安保公司每月所須的營運人員數目；及(ii)管理人員的單位成本乘以安保公司每月所須的管理人員數目計算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的過往每月平均成本。吾等注意到，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而釐定的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單位成本乃與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者使用同一基準，並經參考其於北京首都機場有關空防及反恐需求的過往金額及代價，以及提升有關將於北京舉辦的各項重要活動及會議的保安水平(有關保安檢查須達到國家安全水平)，但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單位成本不得高於北京僱員的平均年薪。日常成本及開支乃按 貴公司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總成本的5%及14%計算，其與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一致，而相關稅費乃基於中國標準增值稅率納入計算。經計及 貴公司十年來一直應用的有關定價政策與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高利用率(超過90%)維持一致，吾等認為用作釐定相關成本的基準一直符合 貴公司穩固及可靠的過往慣常做法，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安保公司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安保公司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自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將不會高於任何其自北京首都機場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航空公司、私人飛機公司及物流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安保公司已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向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 貴公司質量安全部亦已於中國其他城市的多個機場進行實地調研，例如上海、青島及廈門，以比較由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該等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定價，及安保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定價。調研結果顯示，與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所收取的服務費相比，安保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相對較低。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審閱相關調研報告，並確認 貴公司質量安全部不時會進行有關市場調研，以得悉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該等服務費(單位人工成本基準)的現行市價。據吾等理解，與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機場收取的單位人工成本相比，安保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單位人工成本的定價條款較佳。經計及將安保公司就於北京的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成本與向 貴公司收取的成本進行的交叉核對，吾等認為，安保公司所產生的成本屬公平合理，而有關成本獲保證不會高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成本，且對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有利。

此外，根據民航局建議的旅客安檢等候時間標準， 貴公司及安保公司同意實施一套獎勵及懲罰機制，據此，如安保公司未能符合旅客安檢等候時間的建議標準，安保公司須向 貴公司繳交罰款，但如安保公司的表現優於旅客安檢等候時間的建議標準，安保公司則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獎金。獎金及罰款金額應參考安保公司表現所優於或差於旅客等候時間的建議標準的程度按浮動制計算得出，而獎金及罰款應由 貴公司或安保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按月結付。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大興機場啟用將造成的分流影響及北京機場全年旅客吞吐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減少約10%，並其後於二零二二年較上一年回升約6%；及(ii)未來三年北京機場安保服務的範圍調整，二零二二年冬奧會對航空安保投入需求的增加，以及人工成本的合理上漲，且預期各年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成本作出的相關費用調整將佔上一年預估年度上限的2.63%至5.69%後釐定。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交易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影響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

大興機場是繼北京機場後第二個北京的大型國際樞紐機場，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對外運營，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五年分別實現旅客吞吐量4,500萬以及7,200萬人次的建設投運目標。大興機場目前有四條跑道，預期未來將擴充至七條跑道。吾等認為，面臨北京的重大保障任務及大興機場啟用後的分流影響產生的雙重壓力，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將面臨考驗。誠如二零一九年中報所披露，目前已有中國南方航空(南航)、中國東方航空(東航)及首都航空等國內航空公司以及芬蘭航空、波蘭航空、英國航空等外國航空公司明確將陸續進駐大興機場運營。其中，南航、東航(不含京滬快線)、首都航空、英國航空等將全部轉場至大興機場運營，而芬蘭航空、波蘭航空等則將同時於北京首都機場及大興機場運營。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北京首都機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日止年度的旅客吞吐量超過1億，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統計顯示，北京首都機場已成為全球第二繁忙的航空樞紐。鑒於北京首都機場的容量已接近飽和，吾等認為大興機場的啟用將於未來三年吸納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故此可合理預期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將於未來三年整體降低。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為應對日益嚴峻的空防反恐形勢，故須根據實際需求調整北京首都機場未來三年的安保服務範圍，加上二零二二年冬奧會對航空安保投入需求的增加(包括二號航站樓海關管控模式創新)，北京首都機場的樓前防爆檢查模式調整為前置安檢，並建立安保巡邏隊伍。此外，據 貴公司質量安全部預計，就二零二二年冬奧會引進新安保設備系統預留額外資金，吾等認為該等旨在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安保水平的安排誠屬合理。

就勞動力成本而言，安保公司所提供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航空器監護；樓前防爆檢查等，而上述各項均須人手監察。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勞動密集型服務，而勞動力成本佔安保公司所提供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總成本的大部分。吾等已審閱北京市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字，並獲悉北京人口的平均薪金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9.9%，而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導致全球及國內經濟不穩，薪金的增幅於二零一八年減少約7.2%，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增加約8.9%。根據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所發佈的《北京市二零一九年企業工資指導線有關問題的通知》，勞工薪金的基本增幅應介乎8.0%至8.5%不等，而勞工薪金的最低增幅須不少於3.5%。此外，根據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北京的勞工薪金在過去十年的平均增幅為10%。鑒於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人工成本增幅介乎5%至8%不等，吾等認為有關增幅誠屬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薪金增幅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政府政策一致，並經考慮二零一八年的平均薪金增幅的變動乃受到現時中美貿易摩擦的暫時影響，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的人工成本增幅乃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冬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至二十日在北京舉行。屆時全球各地的旅客將前來參與這一項體育盛事。吾等認為，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將於該月錄得大幅增長。而作為中國第一國門，北京首都機場有責任為各方提供良好、高效而安全的服務，必將加強提升安防管理體系水平，包括增加安檢人員、資源及相關設備的投入。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加誠屬公平合理。再者，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其已就其他因素另行預留若干資金，包括就獎勵及懲罰機制預留獎勵金（該機制的設立乃旨在改善有關安檢效率的評估）以及就後勤保障支持工作（包括提供辦公室及住宿）支付予安保公司的開支。吾等已審閱獎勵及懲罰機制的詳細條款，並了解其乃參考安保公司的較優或較差表現的程度（按民航局建議的旅客安檢等候時間標準釐定）按浮動制計算得出，而相關獎金及罰款應由 貴公司或安保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按月結付。鑒於該機制完全遵從民航局規定的標準，而相關獎勵及懲罰（按可能產生的金額計算）乃由 貴公司與安保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故此，吾等認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獎勵及懲罰機制能鼓勵安保公司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為 貴公司作出有效及有效率的工作成果及提供相關服務。吾等認為此情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理據及誠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控制定價

貴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 i. 於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之前， 貴公司質量安全部負責核對單位人工成本（最初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單位人工成本金額釐定，其後與安保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進行交叉核對，以及於中國的多個機場進行實地調研，以比較由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及安保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參與磋商、簽訂及執行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其後， 貴公司質量安全部亦負責就航空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後續監察和評價考核。 貴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ii.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 貴公司質量安全部內負責處理上述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質量安全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有關申請唯有經上述 貴公司相關部門總經理初步審閱，以及其後由總經理辦公會議按照 貴公司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 貴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據吾等理解， 貴公司質量安全部將會(i)審閱北京首都機場於年內對保安服務的實際業務需求；(ii)分析所有所需崗位人員的人數(由安保公司分派不同崗位)及(iii)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安保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後計算於年內將予產生的成本，以確保將支付予安保公司的成本乃屬公平合理。財務部將會重新審查質量安全部進行的計算，並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檢查交易金額，以確認有關交易金額與管理層所預計者並無重大差異，再者，與質量安全部就相關協議的定價條款取得共識。法務部將會就法律條款進行評估程序，其後，董事會秘書室將會於各部門審閱後，將有關申請提交予董事會審批。吾等認為，整個內部控制過程乃建基於在訂立正式協議前參與審閱過程的各個部門的不同職能，過程極其嚴謹，可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在評估 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時，吾等已就隨機選擇有關安保公司在過去五年所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三項樣本交易向 貴公司查詢，並注意到，服務費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上一年度 貴公司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支付的實際費用，並參照北京機場旅客吞吐量增長率；及(ii)安保公司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新服務範圍產生的勞動力成本、管理人員成本、其他相關成本及相關稅費。該等樣本乃經計及合約規模及於不同年度訂立的合約隨機選定，而考慮到 貴公司與安保公司每年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訂立的各項交易乃屬同一業務性質，吾等認為，該等選定樣本(在過去五年的合共五項交易協議中的三項交易協議)足夠並可公平地全面展示 貴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實行情況。

吾等從吾等對該等選定樣本的審閱中知悉在實施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之前，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將編製包含服務費之釐定、安保公司將提供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之概要以及變更／升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之原因的請示。其次，該請示已獲 貴公司的質量安全部以及管理層審核。該請示通過內部審核過程後，已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此外，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兩次(尤其是審閱所產生的交易金額是否符合管理層對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以確保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將會協助就有關審閱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並監察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吾等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審閱程序乃符合一般正常慣例。

就監控年度上限不被突破而言，財務部按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將會通知 貴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從而可重新估計日後的交易規模以及作出安排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及／或向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獲取相關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文。吾等已審核 貴公司關於上述年度上限監控程序的內部核查文件，並知悉董事會秘書室已採取上文提述的適當措施以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及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執行足夠的內部程序以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定價機制已經實施，且該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已妥善執行內部控制措施。

### 結論

總括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達致吾等意見：

- (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及
- (iv) 貴公司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的決議案。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暨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瀾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該等規定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附註 | 股份類別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估相關類別股份 |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    |      |               |   | 的概約百分比  | 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 (%)      |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 1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2,699,814,977                                       | 100     | 58.96    |
| Citigroup Inc.                                 |    | H股   |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L) 225,936,773<br>(S) 1,489,093<br>(P) 219,496,746 | 12.02   | 4.93     |
| BlackRock, Inc.                                |    | H股   |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L) 131,546,429<br>(S) 860,000                      | 6.99    | 2.87     |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             | 2  | H股   | 投資經理          | (L) 114,868,000                                     | 6.11    | 2.51     |
|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2  | H股   | 投資經理          | (L) 113,114,000                                     | 6.01    | 2.47     |
|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2  | H股   | 投資經理          | (L) 112,230,537                                     | 5.97    | 2.45     |
| GIC Private Limited                            | 2  | H股   | 投資經理          | (L) 95,072,914                                      | 5.06    | 2.08     |
|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L) 94,613,662                                      | 5.03    | 2.07     |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



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及工會主席。

2.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3. 上表的信息是基於本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4.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i)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曾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兼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5. 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如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 (b) 概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備存，以供查閱：

- (a)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